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完成有關收購
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總金額212,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支付予賣方，而餘額3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保留作為抵押，以待相關擔保溢利獲達成，而本公司須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方式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保留代價總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擔保資產淨值及相關擔保溢利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